

「外遊樂」及「郵輪樂」旅遊保險計劃

出外旅遊最重要是安全及輕鬆享受假期，蘇黎世「外遊樂」及「郵輪樂」旅遊保險計劃為您及同行家人與朋友提供全面出遊保障，無論是醫療費用、意外受傷治療費用、行程延誤損失等，都一一涵蓋，計劃更不設自負額。其中「郵輪樂」旅遊計劃專為郵輪旅程提供更完善保障，讓您在整個旅程盡享樂趣及保障。

電子版小冊子



計劃特點

為損傷或疾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而引致的醫療費用提供保障；並涵蓋返港六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另設海外醫院求診交通費、海外住院現金等貼心保障項目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緊急醫療運送不設上限

24/7

個人意外保障涵蓋18項不同的永久傷殘或意外死亡



完善的行程延誤保障，包括行程延誤津貼、更改行程費用、額外酒店費用、假期損失津貼及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保障一般旅遊熱門活動，包括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笨豬跳、騎馬、熱氣球等¹



「郵輪樂」特設多項獨有保障：如非自願性客艙隔離、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及取消岸上觀光津貼等保障



¹ 只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並受一般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約束

免費「外遊警示」保障

此免費保障只適用於受保旅程於保單生效當日，目的地並未有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於出發前一星期內或出發後，旅程目的地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受保人可享有以下保障：

保障	最高賠償額 (港元)	
	紅色警示	黑色警示
(a) 取消行程 賠償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旅程費用，包括機票及 / 或住宿費	50%*	100%*
(b) 縮短行程 賠償啟程後因外遊警示必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而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交通及 / 或住宿費，或所產生的額外交通及 / 或住宿費	50%*	100%*
(c) 退回行政費用及 / 或簽證費用 賠償因取消行程而由旅行社 / 公共交通工具機構 / 酒店所收取的行政費及 / 或簽證費	300	300
(d)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啟程後因黑色外遊警示而滯留行程目的地並未能如期返港，可獲現金津貼	不適用	每日 500 (最長十日)

更改或延遲保單承保日期 (最長達 12 個月)
只於受保人未有索償保單內任何保障時適用

* 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保障表

節數 /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外遊樂」旅遊計劃		「郵輪樂」旅遊計劃
	全球旅遊計劃	短線旅遊計劃 (澳門及廣東省 ¹)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	1,000,000	300,000	1,000,000
- 包括覆診費用限額	300,000	100,000	300,000
(b) 海外醫院求診之交通費用	800	300	1,000
(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10,000 (每日 500)	1,000 (每日 200)	10,000 (每日 500)
(d)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3,000 (每日 300)	500 (每日 100)	3,000 (每日 300)
(e) 覆診住院現金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每日 300)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78,000	
(b) 緊急醫療運送及 / 或運返		不設上限	
(c) 遺體運返		不設上限	
(d) 住宿費用		7,800 (每日 1,950)	
(e) 24 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適用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1,000,000	400,000	1,000,000
(b) 其他意外	500,000	200,000	500,000
(c) 恐怖活動引致之意外額外保障	200,000	不適用	200,000
[#] 17 歲以下或 75 歲以上的受保人享有最高賠償額的 50%			
第四節 –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			
(a) 緊急啟程費用		30,000 (包括兩張經濟客位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b) 交通津貼		500 (每日 100)	
(c) 子女護送		30,000 (包括 1 張經濟客位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d) 身故恩恤金	10,000	10,000	20,000
(e) 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			
- 75 歲或以下的受保人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75 歲以上的受保人	25,000		
第五節 – 個人行李保障			
行李及個人財物	10,000	2,500	20,000
包括以下限額：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	3,000	2,500	3,000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	5,000	2,500	5,000
- 所有衣物	5,000	2,500	5,000
- 所有運動用品	5,000	2,500	5,000
- 手提電話 (每次受保旅程 1 部)	1,000	不適用	1,000
第六節 – 個人現金、旅行證件及信用卡保障			
(a) 個人現金	3,000	1,000	3,000
(b) 遺失旅行證件及 / 或旅行票及 / 或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10,000	1,500	12,000
第七節 – 行李延誤保障 (超過 10 小時)	1,000	500	1,000
第八節 – 行程延誤保障			
(a) 行程延誤 (超過 6 小時)	2,000 (每 6 小時 300)		2,000 (每 6 小時 300)
(b) 更改行程費用 (超過 10 小時)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c) 額外酒店費用 (超過 6 小時)	1,500	不適用	1,500
(d) 假期損失津貼 (超過 24 小時)	1,000 (每日 500)		不適用
(e)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超過 10 小時)	2,500		30,000
第九節 – 行程阻礙保障			
(a) 取消行程	30,000	3,000	50,000
(b) 單人啟程	5,000	300	5,000
(c) 縮短行程	30,000	3,000	50,000
第十節 – 個人責任	1,000,000	500,000	1,000,000

第十一節 –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			
(a)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2,500 (每日 500)	不適用	2,500 (每日 500)
(b) 租車自負額	3,000		3,000
第十二節 – 郵輪旅遊保障			
(a) 郵輪沉沒或被海盜綁架引致之意外 [#] - 失蹤額外賠償			1,200,000 100,000
[#] 17 歲以下或 75 歲以上的受保人享有最高賠償額的 50% (失蹤額外賠償除外)			
(b) 非自願性客艙隔離			3,000 (每日 500)
(c) 登上郵輪後行李延誤額外津貼 (超過 24 小時)			500
(d) 錯過郵輪之津貼 (超過 24 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 (每日 500)
(e) 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5,000
(f)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4,000 (每個岸上觀光 800)
(g) 非自願性更改郵輪行程目的地之津貼及額外旅行證件費用			500
(h) 因緊急情況使用郵輪無線網絡費用			2,000

* 包括由「旅行社」籌辦的廣東省旅行團，或廣東省加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旅行團。

保費表

保費 (港元)						
日數	「外遊樂」旅遊計劃				「郵輪樂」旅遊計劃	
	全球旅遊計劃		短線旅遊計劃 (澳門及廣東省)		成人	小童*
	成人	小童*	成人	小童*		
1	162	112	76	66	368	278
2	182	132	86	76	398	308
3	222	162	96	86	438	338
4	292	212	116	96	588	458
5	322	252			618	488
6	362	292			648	518
7	412	312			718	578
8	462	332			768	618
9	502	362			808	648
10	522	382			848	678
11	552	402			888	708
12	582	432			928	738
13	612	452			988	778
14	652	482			1038	808
15	692	502			1088	858
16 - 20	752	542			1208	958
21 - 25	842	592			1328	1038
26 - 30	962	682			1528	1108
以後每10日	260	180			700	520

* 小童必須為 17 歲以下 (以出發日期計)

保障期

1. 受保旅程：「外遊樂」全球旅遊計劃的保險日數不可超過 180 天，單程旅遊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七天；「外遊樂」短線旅遊計劃不可超過四天；「郵輪樂」旅遊計劃不可超過 60 天。
2. 取消行程：保險證書簽發日起或啟程前 90 日內生效 (適用於「外遊樂」旅遊計劃) 或 180 日內生效 (適用於「郵輪樂」旅遊計劃)，以較遲者為準。
3. 個人意外：在離港前或返港後三小時內。
4. 其他保障：在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之行程出發日，受保人在香港辦理離境手續後起，直至受保人從外地返抵香港辦理入境手續，或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之行程終止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若受保人於行程出發後因不能控制之事故以致未能於原定的日期返回香港，保障期可自動延長最多 10 天，不另收費。

重要事項

1. 每名受保人之保障及保費均以受保人於旅程出發當日之年齡為準。
2. 每名受保人的保障範圍及賠償限額是根據旅行社收據上所列明已選擇的計畫級別及已收取之保費為準。
3. 75歲以上受保人，最高賠償額為各項保障額之50%，惟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及第四節 –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及第十二節 (a) – 郵輪沉沒或被海盜綁架引致之意外內的失蹤額外賠償除外，儘管以上條款所述，每節保障列明之個別賠償限額則保持不變。
4. 保險證書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5. 本保險並非一份全險保險，保障只限於保險證書和保單條款及細則列明的承保範圍。其他未有包括在承保範圍內及列明不承保的事項，皆不受保。

一般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護照於受保旅程往返中國之受保人，除非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不包括中國）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
2. 於本保險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的任何情況（只適用於第八節、第九節、第十一節 (a) 及第十二節 (d) - (g)）；
3.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
4.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喻出外旅遊；
5.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
6.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比賽，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7.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任何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由醫生處方）下的情況、酗酒、濫用藥物；
8. 任何與以下狀況有關包括其併發症：妊娠、分娩、性病、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9. 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公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
10.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i) 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 (ii) 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11. 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12.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暴動、反叛、革命、篡權、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反對或防禦此等事故及「恐怖活動」所引起的損失；大流行病；
13. 任何恐怖活動，惟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節、第四節及第十一節 (a) 除外；
14.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海平面的 40 米以下潛水；
15.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或被現有的保險計劃、政府計畫、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任何交通或住宿提供商被支付或退款，惟第一節 (c)(d)(e)、第三節、第四節 (b)(d)(e)、第七節、第八節 (a)(b)、第十一節 (a)、第十二節 (a)(b)(c)(d)(f)(g) 除外。

索償手續

申請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1. 於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通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2. 填寫賠償申報表及提交所有證明文件。

查詢熱線：+852 2903 9331

索償熱線：+852 2903 9321

保險計劃承保人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本保險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

本材料中提及的保險產品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蘇黎世」）承保，並僅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如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進行要約或邀約屬違法行為，本材料不應被視為在該司法管轄區銷售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或邀約。

此處提供的產品資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詳細產品特點及詳細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冊子及保單條款。如有任何不同之處，請以保單條款為準。蘇黎世保險保留對所有事項的最終批核和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電子版保單條款及細則



關於蘇黎世保險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¹。請瀏覽www.zurich.com.hk了解有關蘇黎世保險（香港）的更多資訊。

¹ 保險業監管局2022年1月至12月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以毛保費計算。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網址：www.zurich.com.hk

本「外遊樂」及「郵輪樂」旅遊保險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乃屬於「保險證書」之一部份，需連同「保險證書」及由「旅行社」發出之「購買收據」一同閱讀。

第一部份 – 詞彙的定義

本「條款及細則」內某些詞彙具有指定含意，釋義已分別列明如下。為方便識別有關詞彙，特將此等詞彙全部加上引號。

「意外」

在「受保旅程」中，任何不可預見或預料並導致「受保人」蒙受「損傷」之突發事件。

「住宿」

房租費用。

「保險證書」

本保險證書，包括「條款及細則」，及於保險證書第五部份 - 基本條款第一項提及的所有文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醫」

任何根據「香港」法律內的中醫藥條例合法註冊成為中醫的人士，但如該中醫為「受保人」本人或「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則除外。

「緊密商業夥伴」

「受保人」的緊密商業夥伴（為「香港」居民），可提供其商業註冊或公司的註冊文件予「本公司」作為證明。

「強制隔離」

「受保人」必須入住「醫院」內之隔離病房或政府指定之隔離地點最少一整日，並連續逗留於該隔離地點直至可以離開隔離區為止。此定義並不包括自我隔離或家居隔離。

「住院」

「受保人」因「損傷」或「疾病」而須遵照「醫生」囑咐入住「醫院」接受治療並在出院前一直逗留於「醫院」內。「受保人」須出示「醫院」發出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單據，以作證明。

「同居伴侶」

一名年齡 18 歲或以上、選擇以親密和忠誠的關係與「受保人」共同生活的未婚成年人，與「受保人」同居於一起最少三年並以此為長遠目標，以及能提供相關住址證明。同居伴侶並不包括室友或任何「直系親屬」。

「生效日期」

(i) 「保險證書」的簽發日期或 (ii) 第九節 - 取消行程保障開始生效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覆診」

直接因「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已接受治療或「住院」的「損傷」或「疾病」所引致的治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機構：

- 持牌醫院（如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領有牌照）；及
- 主要業務為接受患病、染恙或受傷人士住院及提供醫療護理服務；及

- 駐有註冊護士或合資格護士每天 24 小時提供看護服務；及
- 有一名或以上持牌「醫生」時刻駐院；及
- 提供有組織的設施為住院病人進行醫學診斷及大型外科手術；及
- 主要業務並非診所、護理院、療養院、復康院或同類機構，亦非戒酒所或戒毒所。

「疾病」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感染及開始患上的疾病或病症，以致構成「保險證書」所承保的損失。

「直系親屬」

「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 / 外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子女、女婿或媳婦、兄弟姊妹、孫兒女或合法監護人。

「傳染病」

指於某一個區域突然及不可預料地爆發經由人傳人感染的傳染病（而「受保人」是原定前往該區），並迅速及廣泛傳播多人，導致該國家的確診人數異常地上升，及有關資料由政府認可的醫療衛生部門或機構公開發佈及記錄。此定義並不適用於任何擴散至被「保險證書」定義為「大流行病」的傳染病。

「損傷」

純粹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事故下所蒙受之身體損傷。

「受保旅程」

由「受保人」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 / 櫃檯開始，直至「受保人」(i) 在列明於「購買收據」內之日期返回「香港」或(ii) 返回「香港」境內抵達香港入境事務處 / 櫃檯為止，二者以較先為準。

「受保人」

「購買收據」或批註內註明為受保人之人士。

「行程表」

在「受保旅程」開始前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郵輪公司確定，並連同「購買收據」或確認文件一同簽發的詳細計劃「海外」行程。

「失聰」

「永久」及無法恢復之聽力，如：

- a - 分貝 = 500 赫茲失聰
 - b - 分貝 = 1,000 赫茲失聰
 - c - 分貝 = 2,000 赫茲失聰
 - d - 分貝 = 4,000 赫茲失聰
- 即 $1/6 (a + 2b + 2c + d)$ 高於 80 分貝。

「斷肢」

失去手腕或足踝處或其以上的肢體部份。

「失明」

視力完全喪失及「永久」無法復原。

「喪失說話能力」

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種語音中的三種，例如唇音、齒齶音、顎音及軟顎音，或聲帶完全喪失功能，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導致語言失能症。

「殘廢」

「永久」完全喪失功能效用，或完全或「永久」失去肢體或器官。

「最高賠償額」

列於「保險證書」的保障表內每項保障的賠償額。

「醫療必須費用」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由第一日遭遇「損傷」或感染「疾病」起計所須支付予「醫生」、物理治療師、護士、「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醫藥、手術、X光檢查、「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的費用，但不包括「保險證書」內第二部份第二節(b) -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或第二節(c) - 遺體運返兩項保障所需的任何費用。「保險證書」僅負責賠償經由「醫生」所處方或治療的費用。倘「受保人」可從其他來源取回全部或部份費用，「本公司」則根據「保險證書」條款負責賠償剩餘的費用。

「醫生」

擁有西方醫藥學位，及已獲准在其執業的地區合法提供醫療或外科服務的人士，惟「受保人」或「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除外。

「購買收據」

由「旅行社」發給「受保人」的正式收據，收據上註有指定之證書號碼。

「海外」

列明於「行程表」內的「受保旅程」目的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旅程出發的城市。

「大流行病」

- 當一種具有傳播性的疾病於全球數個國家內盛行及在有關當地人口中廣泛傳播，引致此等國家的感染人口比例異常地高，及有關資料由政府認可的醫療衛生部門或機構公開發佈及記錄，任何此情況均視為大流行病；或
- 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的疾病。

「永久」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 12 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

「受保人」、「同行人士」、「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同居伴侶」於「保險證書」生效日期前 180 天內出現任何「病徵」或狀況而經「醫生」之建議曾接受：(i)任何藥物治療、或(ii)任何確診、或(iii)任何醫療意見，或(iv)使用任何處方服藥而導致向「保險證書」之索償。

「主要居所」

在「香港」被用作為私人住宅的屋苑或樓宇，而該屋苑或樓宇須為「受保人」唯一的永久住所。

「公共交通工具」

任何由個別公司或個人持牌出租以接載付款乘客的機動客運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巴士、旅遊巴士、的士、渡輪、郵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地下火車、及註冊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營運以接載付款乘客的飛機及直升機，來往於商業機場或直升機場之間、及有固定班次的機場巴士。

「有關文件」

包括申請書、「購買收據」、「保險證書」、「條款及細則」、保障表、聲明、附加契約、批單、附件及修訂本（不論以口述或書面形式或網上形式）。

「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

需經由「醫生」治療的損傷或疾病，並經「醫生」證實「受保人」或「同行人士」不適宜旅遊或繼續其原訂的旅遊行程。若套用於「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同居伴侶」，是指他們經「醫生」證明該損傷或疾

病需接受治療及會有生命危險，以致「受保人」需要停止或取消原定「受保旅程」。

「病徵」

個別人士於失調或病症前經歷的症候及跡象。

「恐怖活動」

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有關連，為達到政治、宗教、信念或類似目的，作出任何意圖影響任何國家、政治部門，或由此而威脅公眾或任何國家的部份公眾的行為、準備或恐嚇的行動。任何恐怖活動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公開宣布。惟本定義並不包括「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或任何使用核子技術的行為。

「三級燒傷」

皮膚所有皮層及皮下組織被燒毀。

「完全傷殘」

「受保人」遭遇「意外」而蒙受「損傷」，並且於事發後連續 90 日內完全不能從事任何根據「受保人」的學歷、專業訓練或經驗而可賺取薪金、酬勞或利益的工作。如「受保人」並無從事任何職業或工作，則指其喪失應付日常生活事務的能力。

「旅行社」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同行人士」

與「受保人」一同報名參加或預訂旅遊行程的人士，於整個「受保旅程」一直與「受保人」同行，而非其導遊或團友。

「旅行票」

用以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旅行票。

「戰爭」

兩國或多國因任何事故交戰，或主權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不論正式或未正式宣戰的公開軍事衝突，又或國與國之間經國家正式批准而：(i)宣布終止和平關係；及(ii)陷入武裝敵對局面。

「本公司」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第二部份 – 保障內容

以下各項保障是根據「購買收據」內列明「受保人」已選擇的計畫級別配對保障表內的保障範圍及賠償限額。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合理的實際「醫療必須費用」予「受保人」。

– 包括「覆診」費用

本節亦承保「受保人」於返回「香港」後六個月內，因「損傷」或「疾病」需要「覆診」的醫藥治療，「本公司」將負責賠償「受保人」所需的實際「醫療必須費用」，但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之「覆診」費用限額。而「覆診」費用當中亦包括「中醫」診治，每日每次上限為 200 港元，最高為 2,000 港元。

(b) 「海外」「醫院」求診之交通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而需往「海外」「醫院」求診之實際來回「醫院」交通費用（索償時需提供有關交通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於「海外」「醫院」「住院」，「本公司」將支付每日現金津貼予「受保人」。

(d)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在「海外」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不可預見的「傳染病」而在「受保旅程」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或於「受保旅程」完結後返回「香港」三日內被「香港」政府「強制隔離」，「受保人」可於被「強制隔離」期間獲得每日隔離現金津貼。如因同一「受保旅程」多於一次「強制隔離」，本保障的合共總賠償額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

第一節(d)的特別條款

1. 任何家居隔離並不包括於此保障之內。
2. 如於「受保旅程」出發當日或之前，有關之行程目的地已被宣布為疫埠，則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e) 「覆診」「住院」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返回「香港」後六個月內於「損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於「醫院」「住院」，「本公司」將支付每日現金津貼。

第一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非必要或並非由「醫生」建議的醫療治療；在身體狀況許可下，「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或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2. 任何未能提供「醫生」或「中醫」的醫療報告證明的手術或治療；
3. 根據「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手術或治療在「受保旅程」中並非急切及醫療必須，而且可合理地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或經蘇黎世緊急支援安排緊急醫療運送返至其擁有公民身份之國家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的國家後進行；
4. 牙科護理及治療，除非於「受保旅程」中因「損傷」導致健全及天然之牙齒所引致之緊急及必須的診治費用；
5. 整容手術、糾正眼球折射的誤差或配用助聽器，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及有關的處方費用，除非是於「受保旅程」中因「損傷」導致之必要費用並由「醫生」以書面建議使用；
6. 「受保人」非返回香港而需在其擁有公民身份之國家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的國家以外的地方的「覆診」費用（只適用於「保險證書」第二節(b)所述情況）或任何以「香港」政府發出之醫療券支付之「覆診」治療費用；
7.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住宿」、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惟第二節(b)項所述的緊急醫療運送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蘇黎世緊急支援將安排以下保障及支付有關所需費用：

(a) 入院保證金

蘇黎世緊急支援將為每名「受保人」提供因入住「醫院」而需繳付的住院保證金，惟不超過 78,000 港元。如該保證金之用途並非「保險證書」內第一節 - 醫療保障承保之項目，則金額需退還給「本公司」，並一律由「受保人」自付。

(b) 緊急醫療運送及 / 或運返

「受保人」因緊急運送至其他地方接受治療，或運返「香港」或其擁有公民身份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的國家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護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離境的時間、交通工具及離境最後目的地將由蘇黎世緊急支援完全根據醫療需要作出決定。

(c) 遺體運返

將「受保人」遺體從身故地運送回「香港」或其擁有公民身份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的國家所引致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又或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批准於身故地殮葬的費用。費用包括殮儀承辦者提供有關棺材、防腐和火化事宜上的實際費用。

(d) 「住宿」費用

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支付「受保人」因接受緊急醫療運送後（如第二節(b)定義）以恢復「受保旅程」的行程或返回「香港」前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酒店「住宿」費用。本節的賠償上限為每日 1,950 港元及每「受保旅程」7,800 港元。惟此費用必須基於醫療需要及預先得到蘇黎世緊急支援獨有決定權批核。

(e)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 i. 啟程前諮詢援助
- ii. 轉介領使館
- iii. 轉介醫療服務人員或機構
- iv. 遺失護照援助
- v. 遺失行李援助
- vi. 轉介傳譯服務
- vii. 轉介律師
- viii. 電話醫療顧問服務
- ix. 住院期間監察病情
- x. 醫療費用保證金安排

除非「保險證書」另行訂明承保，有關以上(ix)及(x)項的服務，「受保人」必須負責支付「醫院」、「醫生」（「本公司」批准的醫生除外）或任何其他醫療專業團體或人士收取的費用。

蘇黎世緊急支援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所委任的服務機構提供。

第二節的不承保事項

下列情況提及的任何服務或其費用將不受保障：

1.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實際上無法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書面同意及 / 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此情況則屬例外；
3. 任何有違「醫生」勸喻，而到「香港」境外的國家旅遊或居住；
4.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的目的是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如「受保人」因遭遇以下第三節(a)或(b)項列明之「意外」事故而蒙受「損傷」，而該「損傷」於「意外」發生後連續 90 天內引致以下賠償表內任何之保障項目，「本公司」將根據賠償表列明該項目的「最高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純粹以繳費乘客身份（並非操作員、機師或機員）乘坐、登上或離開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時蒙受「損傷」。

(b) 其他「意外」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並非因第三節(a)之「意外」導致之「損傷」。

(c) 「恐怖活動」引致之「意外」額外保障

如「受保人」因遭遇「恐怖活動」而蒙受「損傷」，「本公司」會於第三節(a)或(b)的賠償以外支付額外賠償。此額外賠償將根據賠償表列明該項目的「最高賠償額」。

賠償表	
保障項目	
a. 「意外」死亡及傷殘	
「最高賠償額」	
百分比	
1. 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四肢「永久」癱瘓	100%
4.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5. 一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6.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永久」完全「殘廢」	100%
7.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永久」完全「殘廢」	100%
8.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9.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精神錯亂	100%
10.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15%
11. 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50%
12.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晶狀體	50%

13.	喪失四隻手指及姆指或「永久」完全「殘廢」 (a) 右手 (b) 左手	70% 50%
14.	喪失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殘廢」 (a) 右手 (b) 左手	40% 30%
15.	喪失一隻姆指「永久」完全「殘廢」 (a) 兩個右關節 (b) 一個右關節 (c) 兩個左關節 (d) 一個左關節	30% 15% 20% 10%
16.	喪失手指或「永久」完全「殘廢」 (a) 三個右關節 (b) 兩個右關節 (c) 一個右關節 (d) 三個左關節 (e) 兩個左關節 (f) 一個左關節	15% 10% 7.5% 10% 7.5% 5%
17.	喪失腳趾或「永久」完全「殘廢」 (a) 所有腳趾 — 一隻腳 (b) 腳拇趾 — 兩個關節 (c) 腳拇趾 — 一個關節	20% 7.5% 5%
18.	倘「完全」傷殘狀況並未包括於上述保障項目10至17內，「本公司」有絕對決定權以符合上述傷殘程度之比例釐定應予賠償「最高賠償額」百分比，但不會與以上第10至17項之百分比不一致。	
b. 「三級燒傷」		「最高賠償額」
	部位	百分比
頭部	(a) 燒傷佔「頭部」表面總面積達8%或以上	100%
	(b) 燒傷佔「頭部」表面總面積達5%或以上，但不足8%	75%
	(c) 燒傷佔「頭部」表面總面積達2%或以上，但不足5%	50%
身體 (不包括頭部)	(a) 燒傷佔身體表面總面積達20%或以上	100%
	(b) 燒傷佔身體表面總面積達15%或以上，但不足20%	75%
	(c) 燒傷佔身體表面總面積達10%或以上，但不足15%	50%

- 同一宗「意外」事件中只會獲賠償以上保障項目的其中一項。假如在同一宗「意外」事件中遭受多於一項保障項目，則只會獲得較高賠償之保障項目。
- 任何於「保險證書」內之「受保人」就上述任何一項保障項目獲得賠償後，該「受保人」於「保險證書」內之所有保障即時終止，但不會影響因該「意外」所導致的索償事宜。
- 如「受保人」蒙受「損傷」前已有任何與以上2-17保障項目所述的殘缺，而在「保險證書」所承保之「損傷」後導致完全殘缺或「完全傷殘」，「本公司」會就該「損傷」所引致的殘缺部份決定「最高賠償額」之百分比作為賠償。而於「損傷」前已出現的任何完全殘缺，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第三節的附加保障

- 於本節中，「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予「受保人」於以下時間蒙受的任何「損傷」：
 - 「受保人」於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預定離港時間前三小時內，直接從「香港」住所或慣常工作地點啟程到「香港」入境事務處 / 櫃檯以開始「受保人」的「受保旅程」；及
 - 「受保人」在結束「受保旅程」時，於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實際抵港時間後三小時內，直接從「香港」入境事務處 / 櫃檯返回「受保人」的「香港」住所或慣常工作地點。
- 失蹤條款**
倘若「受保人」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並導致失蹤、墮毀或沉沒，而「受保人」之遺體於該次「意外」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仍無法尋回；「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在「保險證書」承保的「意外」事故中死亡而作出賠償。

第三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 / 或疾病引致的死亡或損傷。

第四節 –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

(a) 緊急啟程費用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本公司」將支付兩名「直系親屬」（其中一名可為「同居伴侶」）前往該地的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或為兩名合適的「同行人士」因停留當地而提供每人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以及於當地實際而合理的酒店「住宿」費用，以陪伴及照顧「受保人」。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b) 交通津貼

如「本公司」已確認第四節(a)之保障，「本公司」亦會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支付每日交通津貼予「受保人」，以使其「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前往「醫院」探望「受保人」。

(c) 子女護送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或因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在「海外」「醫院」「住院」，其同行15歲以下的子女在餘下「受保旅程」中沒有其他「直系親屬」陪伴照顧，「本公司」將支付一名「直系親屬」前往該地的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或為一名合適的「同行人士」因停留當地而提供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以及於當地實際而合理的酒店「住宿」費用，以陪伴該子女返回「香港」（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之國家）。

(d) 身故恩恤金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意外」或自然），「本公司」將賠償身故恩恤金予其遺產承繼人。

(e) 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經由「醫生」診斷證明因高山症而引致死亡，「本公司」將賠償額外身故恩恤金予其遺產承繼人。

第五節 – 個人行李保障

行李及個人財物

如「受保人」穿戴或攜帶的個人財物，包括屬於其個人的行李或物品，於「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將作出賠償。如任何個人物品或個人財物放置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則須存放於已上鎖車輛的行李廂或車輛後座背後之儲物位置內。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值或維修此物品。若修理費用超越損毀物品之價值時，「本公司」於處理該賠償申請時，會視該物品已遺失。個人行李的個別限額已列明於保障表內。

第六節 – 個人現金、旅行證件及信用卡保障

(a) 個人現金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上鎖的酒店客房或郵輪客房內之現金或鈔票，「本公司」會向「受保人」作出賠償。

(b) 遺失旅行證件及 / 或「旅行票」及 / 或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如「受保人」的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旅行票」或旅行證件於「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本公司」將支付其補領費用。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意外遺失旅行證件或「旅行票」，「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因補領旅行證件或「旅行票」所衍生的額外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惟交通座位及 / 或「住宿」房間等級不能比「受保人」「受保旅程」內所載明之等級為高。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遺失信用卡因而導致信用卡於「受保旅程」期間被盜用，「本公司」將賠償因此所引致的金錢損失。

第五及第六節的不承保事項

此兩節並不承保：

- 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引致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除非發現損失後即時（及 / 或於三天內）向該等機構報告及獲得由其

- 發出之書面證明；
3. 在發現遺失信用卡後，未即時向當地有關簽發機構或代理公司報告；
 4. 因以下原因引致之任何損失：因海關或檢疫條例而被扣留或破壞；或被政府或有關機構充公或扣查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5. 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或在沒有上鎖的車輛內引致的任何財物損失，任何原因不明的遺失或神秘失蹤；或因「受保人」沒有行使應有的謹慎及預防措施保管其財物而導致的損失；
 6. 任何遺失或損毀之物品已受其他保險承保，或已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酒店或其他機構賠償的損失
 7. 以下之物品：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 / 或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及 / 或其配備、單車、古董、任何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任何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損毀，如玻璃或水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類似儀器及其他配件）（「外遊樂」全球旅遊計劃及「郵輪樂」旅遊計劃除外）、票（「旅行票」除外）、票券或證券；任何金錢損失，除非是列明受保於第六節(a)；
 8. 與「受保人」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寄運之物品，或因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所引致的損失；
 9. 租借物品之遺失或損毀；
 10. 任何因欺詐或行騙引致的損失；
 11. 於是次「受保旅程」無需使用之任何旅遊證件及 / 或簽證及 / 或「旅行票」；
 12. 「受保人」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需繳納的任何罰款；
 13. 信用卡被「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盜用。

第七節 – 行李延誤保障

如「受保人」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人」實際抵達「海外」目的地後超過 10 小時，該行李仍未送抵，不論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數目多寡，「本公司」將按保障表所載，向「受保人」賠償一筆行李延誤津貼，而每件被延誤的相同寄艙行李只可由一名「受保人」索償一次。

如「受保人」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人」抵達「香港」後逾 10 小時仍未送抵，「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於行李延誤期間需購買應急必需衣物及梳洗用具的實際費用。

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第七節的特別條款

於索償時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以作證明。

第七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時寄運之行李，或因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所引致的損失；
2. 「受保人」未能遞交臨時購買緊急必需品收據（只適用回程旅程）；
3. 因以下原因引致之任何損失：因海關或檢疫條例而被扣留或破壞；或被政府或有關機構充公或扣查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第八節 – 行程延誤保障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發或到達時間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被騎劫、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 / 或電路故障或機場關閉而延誤，「本公司」會按以下賠償保障予「受保人」：

(a) 行程延誤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本公司」會賠償 300 港元。延誤時間將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計算：

- 出發延誤是由列明於「受保人」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開出時間，直至(i)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開出時間或(ii)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取替交通工具的實際開出時間作出計算；或
- 到達延誤是由列明於「受保人」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到達時間，直至(i)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或(ii)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取替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作出計算。

在同一班次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下，「受保人」只可索償出發延誤或到達延誤其中一項。假如「受保人」有連續的接駁航班，不論轉機所需之時間，延誤均以「行程表」上列明和實際之出發或到達時間的差別作出計算，而延誤的主因必須為於第八節第一段之事故所導致。

(b) 更改行程費用

「受保人」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超過 10 小時，「受保人」需自行安排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列明於原定「行程表」內目的地或郵輪停泊港口，「本公司」會支付所需之「旅行票」（只限經濟客位），惟以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c) 額外酒店費用

「受保人」於「香港」境外因延誤超過六小時所引致的額外及合理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回之「住宿」費用。

(d) 假期損失津貼

若「受保人」因行程延誤超過 24 小時（基於第八節(a)的延誤時間計算方法），「受保人」仍繼續開始其於「海外」之「受保旅程」，每滿 24 小時的延誤，「本公司」會賠償 500 港元。

(e)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 i. 「受保人」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因延誤超過 10 小時而決定取消這次「受保旅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已支付而不能從其他途徑追討的旅遊費用及 / 或「住宿」費用。
- ii. 只適用於「郵輪樂」旅遊計劃：如「受保人」安排乘坐接駁其於「海外」的郵輪旅程的「公共交通工具」比列明於原定「行程表」到達時間延誤超過 10 小時而直接導致「受保人」無法登上原訂郵輪及需要取消郵輪旅程，「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因取消郵輪旅程而被沒收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的郵輪旅程費用。

第八節的特別條款

1. 「受保人」必須已經在原定出發前辦理「公共交通工具」的登機手續。
2. 於索償時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以作證明。
3.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第八節(e)(i)，則「保險證書」內所有其他保障不會獲得賠償（除非「受保人」是啟程到「香港」入境事務處 / 櫃檯以開始其「受保旅程」途中，則第三節的附加保障第一點(a)除外）。
4.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第八節(e)(ii)，於第八節(b)至(d)均不會獲得賠償。
5.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第十一節(a)，於第八節(a)不會獲得賠償。
6.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保險證書」批單內(d)節，於第八節(a)不會獲得賠償。

第八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因「受保人」遲到機場或碼頭所引起的任何損失（即在最後登記時間結束後才到達，惟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導致遲到除外）；
2. 任何因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的損失；或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引致的損失；
3.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 / 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惟第八節(a)及(d)除外）；
4. 「受保人」未能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安排之首班取替之交通工具所引致之損失。

第九節 – 行程阻礙保障

(a) 取消行程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而必須要取消「受保旅程」：

- i. 「受保人」、「直系親屬」、「同行人士」、「緊密商業夥伴」或「同居伴侶」於「受保旅程」出發前 90 日內（適用於「外遊樂」旅遊計劃）或 180 日內（適用於「郵輪樂」旅遊計劃）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前90日內（適用於「外遊樂」旅遊計劃）或180日內（適用於「郵輪樂」旅遊計劃）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強制隔離」；
 - iii. 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預定前往之目的地發生罷工、騷亂、暴亂、惡劣天氣、天災或「傳染病」；
 - iv.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而警方需要「受保人」於出發當日留於該處協助調查；
-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

(b) 單人啟程

如在「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同行人士」因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無法啟程，但「受保人」仍然決定繼續展開行程，「本公司」將補償因單獨繼續行程而必須補回的旅程費用差額（包括已預先支付之「旅行票」及／或「住宿」費用、旅遊套票）。

第九節(a)及(b)的特別條款

1.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受保人」只能索償第九節(a)或第九節(b)其中一項保障。
2.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第九節(a)，則「保險證書」內所有其他保障不會獲得賠償（除非「受保人」是啟程到「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以開始其「受保旅程」途中，則第三節的附加保障第一點(a)除外。）

(c) 縮短行程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啟程後：

- i. 因以下事故而必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
 - 「受保人」、「直系親屬」、「同行人士」、「緊密商業夥伴」或「同居伴侶」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預定的「海外」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天災或「傳染病」，以致「受保人」未能繼續其已計劃的行程；
 - ii.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而扣留於當地；
-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費及／或「住宿」費用，及／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 如「受保旅程」是由「旅行社」安排的旅行團，縮短行程保障內之未使用的旅程及／或「住宿」費用賠償是根據「受保旅程」中斷後，按比例計算賠償剩餘「受保旅程」日數中未享用的團費。

第九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損失之起因是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因任何旅行社、旅遊承辦商、郵輪公司、「公共交通工具」及／或於「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郵輪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或縮短行程的損失；
3.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交通及／或住宿服務機構／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
4. 「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只適用於第九節(c)）。

第十節 – 個人責任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令第三者死亡或蒙受「損傷」或財物損失，以致必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本公司」將作出賠償。「本公司」的賠償將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惟在未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向他人承認責任、提出或允許付出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

第十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責任：

1. 任何商業、專業或貿易活動；
2.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3.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屬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4. 合約責任；
5.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6. 「受保人」或「直系親屬」或親屬或僱主擁有、持控托管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7. 任何「恐怖活動」。

第十一節 –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

(a)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如「受保人」因「海外」旅遊的目的地突然發生「恐怖活動」、被「強制隔離」、惡劣天氣、天災或「傳染病」，以致被迫滯留在該地而無法於原定「行程表」列明的時間內完成其「受保旅程」，「本公司」將支付每日現金津貼予「受保人」。

第十一節(a)的特別條款

1.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第八節(a)，於第十一節(a)不會獲得賠償。
2.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保險證書」批單內(d)節，於第十一節(a)不會獲得賠償。

第十一節(a)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受保人」拒絕接受由原定「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之首班取替交通工具工而導致的損失。

(b) 租車自負額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租用出租車輛，在駕駛途中發生碰撞，及／或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予「受保人」因上述事故而引致的自負額賠償，及／或由租車公司收取之營業損失賠償(NOC)。本保障在每一「受保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第十一節(b)的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投保由租車公司安排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第十一節(b)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受保人」在違反任何租車條款或必要的車輛綜合保險條款之情況下使用車輛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2. 「受保人」沒有持有在當地的合法駕駛證件。

第十二節 - 郵輪旅遊保障

(a) 郵輪沉沒或被海盜綁架引致之「意外」

如於郵輪旅遊期間「受保人」因以下「意外」蒙受「損傷」：

- i. 郵輪沉沒；或
 - ii. 「受保人」被海盜綁架；
- 而該「損傷」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 90 日內導致列明於第三節的賠償表內其中一項，「本公司」將根據賠償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

失蹤額外賠償

如「受保人」因郵輪旅遊期間郵輪沉沒或被海盜綁架並導致失蹤，而「受保人」之遺體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仍無法尋回；「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在本「保險證書」承保的「意外」事故中死亡而支付額外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承辦人。

(b) 非自願性客艙隔離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感染「疾病」或「傳染疾病」，被郵輪上的醫務人員規定在船艙進行隔離，「本公司」將支付每日現金津貼予「受保人」。

「受保人」必須提供由郵輪的醫務人員簽發的書面證明，列明隔離的原因和日數。

(c) 登上郵輪後的行李延誤額外津貼

如「受保人」已登記寄艙的行李被其所安排乘坐接駁其郵輪假期之「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送達，導致「受保人」登上郵輪後逾 24 小時仍未能取得其隨行行李，「本公司」會向「受保人」支付保障表列明的一筆現金津貼。「本公司」會支付保障表列明的一筆現金津貼，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本節是附加於第七節 - 行李延誤保障的額外津貼。第七節的特別條款和不承保事項亦適用於本節。

(d) 錯過郵輪之津貼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接駁其郵輪假期的「公共交通工具」因行程延誤超過六小時，以致「受保人」未能登上該郵輪，每滿 24 小時的延誤，「本公司」會賠償一天津貼，由「受保人」錯過郵輪假期直至其登上列明於「受保旅程」、「行程表」的下個停泊港口為止，最長三天。

(e) 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如「受保人」在郵輪旅遊期間，於停泊港口離船登岸到岸上觀光，而因下列事故未能 在有關港口原定的啟程時間前返回船上繼續其郵輪旅遊：

- 岸上觀光期間「受保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突然發生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 岸上觀光目的地突然發生罷工、暴動、動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蒙受「損傷」，以致需要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 如「同行人士」失蹤，需要「受保人」在「同行人士」失蹤的地點進行當地警方調查（以當地警方提供的失蹤人口報告為準）；
- 「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前往列明於原定郵輪旅遊「行程表」內的下個停泊港口所需之額外「旅行票」（只限單程經濟客位）及 / 或於當地的合理額外住宿費用。

(f)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如「受保人」於郵輪旅遊啟程前預訂並已付款及列於「行程表」的岸上觀光行程因下列事故取消：

- 「受保人」或「同行人士」於郵輪旅遊期間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岸上觀光目的地在觀光行程出發前一天內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暴亂、動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
- 「本公司」會因每次取消岸上觀光支付一筆現金津貼。

(g) 非自願性更改郵輪行程目的地之津貼及額外旅行證件費用

如列明於原定「行程表」的郵輪航線或停泊港口突然發生惡劣天氣或天災、「恐怖活動」或「傳染病」，以致郵輪公司必需更改航線及 / 或停泊到其他港口，「本公司」會因郵輪行程目的地被非自願性更改或會引致的額外旅行證件費用，賠償一筆現金津貼予「受保人」。

(h) 因緊急情況使用郵輪無線網絡費用

於受保於郵輪旅程期間，如「受保人」或其「同行人士」因「損傷」或「疾病」而導致「受保人」或其「同行人士」不能繼續其「受保旅程」及必須返回「香港」，「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或其「同行人士」因需於郵輪上使用手提電話通話而租用郵輪無線網絡的費用。

第十二節的特別條款

1. 就同一「意外」所引發的損失，「受保人」只能索償第三節(a)或第三節(b)或第十二節(a)其中一項保障。
2.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第八節(e)或第九(a)節，於第十二節的所有保障均不會獲得賠償。
3.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受保人」只能索償第十二節(f)或(g)其中一項保障。
4. 所有岸上觀光行程必須是於「受保旅程」出發前已安排及支付，有關日期必須列明於需要索償第十二節(f)的票據或收據上，否則，「受保人」有責任提交「本公司」要求及可接受之文件以作索償證明。

第十二節 - 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因政府法例規條限制或行動；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郵輪公司、「公共交通工具」及 / 或原定「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 / 人士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錯失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損失；
2. 於有關原訂行程出發前而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郵輪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實接受更改原訂行程導致的損失；
3. 在身體狀況許可下，「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繼續治療，或繼續其「受保旅程」；（只適用於第十二節(e)及(f)）；

4. 「受保人」未能提供證明由郵輪公司所提供發出列明「受保人」使用的無線網絡的正式收據；
5. 未能提供由郵輪上的合格「醫生」發出的書面報告證明「受保人」或「同行人士」之「損傷」或「疾病」是於郵輪上發生。

第三部份 - 一般不承保事項

「保險證書」將不會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項目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1.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護照於「受保旅程」往返「中國」之「受保人」，除非「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不包括「中國」）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
2. 於本保險「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的任何情況（只適用於第八節、第九節、第十一節(a)及第十二節(d)(e)(f)(g)）；
3.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
4.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接受醫療治療，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喻出外旅遊；
5.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
6.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比賽，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7.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任何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由「醫生」處方）下的情況、酗酒、濫用藥物；
8. 任何與以下狀況有關包括其併發症：妊娠、分娩、性病、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9. 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公員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
10.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11. 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12.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暴動、反叛、革命、篡權、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致的任何事件，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反對或防禦此等事故及「恐怖活動」所引起的損失；「大流行病」；
13. 任何「恐怖活動」，惟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節、第四節及第十一節(a)除外；
14. 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海平面的40米以下潛水；
15.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或被現有的保險計劃、政府計畫、「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任何交通或住宿提供商被支付或退款，惟第一節(c)(d)(e)、第三節、第四節(b)(d)(e)、第七節、第八節(a)(b)、第十一節(a)、第十二節(a)(b)(c)(d)(f)(g)除外。

第四部份 - 一般條款

1. 每名「受保人」於「保險證書」內的保障及保費均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時的年齡為準。
2. 於「受保旅程」出發時，如「受保人」超過75歲，則其可享有的保障為保障表內各節所載「最高賠償額」之50%，惟第二節、第四節(a)(b)(c)(d)及第十二節(a)的失蹤額外賠償除外。儘管以上條款所述，每節保障列明之個別賠償限額則保持不變。
3. 「保險證書」生效時「受保人」的身體健康狀況必須適合旅遊；否則「本公司」有權拒付「保險證書」的賠償款項。
4. 啟程地點必須在「香港」。
5. 「保險證書」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而「保險證書」於到期後亦不能續保。
6. 「保險證書」可因「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後發生不能控制的事故下延長。於此情況下，原列於由「旅行社」發出的「購買收據」內之「受保旅程」需要延長，「本公司」會免費延長保險的受保期至最長10日，以便「受保人」可以完成「受保旅程」，最長以10日為上限，「保險證書」於免費延長保險期後終止。
7. 若「受保人」為同一「受保旅程」購買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的自購綜合旅遊保險，「本公司」只會根據可獲較高賠償額的一份保單

作出賠償。

- 「外遊樂」全球旅遊計劃的保險日數不可超過180天，單程旅遊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七天，「外遊樂」短線旅遊計劃不可超過四天，「郵輪樂」旅遊計劃不可超過60天。
- 本保險只適用於常規的休閒旅遊及商務旅遊（只限文職工作），而本保險不適用於探險、跋涉、或類似旅程。

第五部份 – 基本條款

1. 整體協議

「保險證書」包括所有「有關文件」，乃立約各方之間的整體協議。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更改或豁免本「保險證書」的條款。「保險證書」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獲得「本公司」有關的負責人批准並簽發批單作實，方始生效。

2. 年齡限制

本保險提供保障予任何年齡之「受保人」。

3. 索償通知

如要申請索償，「受保人」必須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因「意外」死亡之索償，「受保人」之合法代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或「受保人」之個人代表負責。如「受保人」不遵守本條款，「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不會支付「保險證書」的任何保障。

4. 損失證明

所有損失證明文件需於「本公司」收到賠償申請表後30日內呈交給「本公司」。倘有合理的緣由不能於此限期內將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但已盡可能於限期後立即送出，且從需要該有關證明文件起計不超過180日之限，則不會被視為放棄申請賠償的權利。「本公司」所需之證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所有費用需由索償者負責，「本公司」概不會負責任何費用。

5. 索償時限

除索償已被「本公司」接納或為有待進行之未審結訴訟或仲裁外，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就「受保人」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滿12個月方提出之有關索償支付賠償。

6. 身體檢查

如「受保人」蒙受非致命「損傷」，「本公司」有權按需要要求由「本公司」指定的醫療機構為「受保人」進行身體檢查。如「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有權自費進行驗屍。「本公司」擁有該等調查結果之所有權。

7. 支付索償

「本公司」將按照「受保人」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支付賠償（第二節(b)及第二節(c)除外）。第二節(b) - 緊急醫療運送及 / 或遲延及第二節(c) - 遺體運返之保障則直接付予服務提供者。「保險證書」之所有索償將以港元支付及將在收到所有「本公司」承認之必須證明後支付予「受保人」。如「受保人」「意外」死亡，「本公司」會將所有尚未支付之賠償額支付予「受保人」之遺產承繼人。當「本公司」收受所需的證明文件並批核後，將根據「保險證書」立即作出合理賠償。

8. 責任索償

「受保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承認、否認或解決任何索償。

9. 虛報或漏報資料

若「受保人」或任何代表「受保人」之人士在投保表格及聲明或就任何索償知情地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未如實地申報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或未能遵行最高誠信，「本公司」概不就任何索償進行理賠責任，「保險證書」規定之所有保障亦即時停止生效。「本公司」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如「本公司」已支付本任何保障，「受保人」必須於收到「本公司」發出之還款通知書後七日內退還有關之保障賠償予「本公司」。

10. 年齡錯誤陳述

如「受保人」年齡被錯誤陳述，「本公司」會按正確年齡應付之保費而退回或收取保費的差額。倘「受保人」投保時的正確年齡不符合「保險證書」的要求或已超出限制，「本公司」只會退回「保險證書」之保費而不負責任何承保責任，「本公司」亦有權完全取消此「保險證書」。

11. 蘇黎世緊急支援

受委任提供服務之蘇黎世緊急支援機構乃是一間獨立服務供應商，在「受保人」要求下為「受保人」提供服務。「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機構、代理或旗下的員工不會就蘇黎世緊急支援的有關服務供應商、該機構之員工、代理或代表的任何行為、違責、疏忽錯誤或遺漏負責。

12. 其他保險

如「受保人」於索償時同時受保於其他保險公司保單或保險證書內的相同保障，「本公司」只會按比例作出賠償（惟第一節(c)(d)(e)、第三節、第四節(b)(d)(e)、第七節、第八節(a)(b)、第十一節(a)、第十二節(a)(b)(c)(d)(f)(g)除外）。

13. 筆誤

「本公司」的筆誤不會令生效之「保險證書」因而失效，或令失效之「保險證書」因而生效。

14. 法律訴訟

當索償證明文件依據「保險證書」規定送交「本公司」後，60日內不得向「保險證書」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此外，「受保人」亦不得在「本公司」要求其提供索償證明的指定限期屆滿一年後提出訴訟。

15.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自費以「受保人」名義對任何有可能導致「保險證書」索償的承保事件的第三者進行追討，「受保人」需同意執行並允許「本公司」因執行任何權利及補救，或從他人獲取援助或賠償的目的下所作出的合理要求的行為或事情。

16. 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

如有任何關乎「保險證書」出現的爭議，爭議各方可根據「香港」司法機構為民事調解所訂立及爭議當時所適用之有關實務指示，真誠進行調解。如爭議各方未能於90日內透過調解解決爭議，爭議各方均應將有關爭議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解決。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律，而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一名，而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

現明文述明，在爭議各方根據「保險證書」行使任何法律權利前，必須先取得仲裁決定。不論任何類型爭議解決方案的任何狀況或結果，如「本公司」通知否認或否決「受保人」追索「保險證書」之任何責任，而「受保人」並未能於「本公司」所發出之通知12個月內按以上規定展開仲裁，「受保人」之賠償申請即被視作已被撤回或放棄，並且不能根據「保險證書」再次進行追討。

17. 第三者權利

除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本「保險證書」以明示方式指明以外，任何人士如非本「保險證書」之一方並沒有權利執行或享有本「保險證書」條款的保障。任何有關合約第三者權益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保險證書」。不論「保險證書」任何條款所列，任何「保險證書」變更（包括任何解除責任或責任妥協）或終止均不須第三者同意。

18. 遵從基本條款

如「受保人」違反「保險證書」任何條款，所有就「保險證書」提出的索償均告無效。

19.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不時通知「受保人」的私隱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人」亦可透過此網址查閱有關私隱政策：<https://www.zurich.com.hk/zh-hk/services/privacy>

「受保人」會，及會促使「保險證書」內其他「受保人」，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不時適用之私隱政策所詳列的強制性用途，使用及轉發（至「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屬敏感性如「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如「受保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第三者資料，「受保人」必須保證於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已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之正式同意，使「本公司」可以評估、處理、簽發及執行管理「保險證書」，包括但並不限於進行任何對有關資料當事人進行審慎調查、合規及製裁查核。

20. 管轄法律及司法裁判權

「保險證書」受「香港」法律及條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受「保險證書」中之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所限下，爭議各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1. 制裁

若「保險證書」提供的保險、款項、服務、保障及/或受保人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會違反任何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不論「保險證書」任何其他條款所列，保險公司則不得被視為向任何受保人或其他一方提供任何保險或將向受保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保障。以上條文亦適用於任何被保險公司視為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若受保人或其他接受款項、服務或保障的一方是受制裁人士。

賠償程序

步驟 1：於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通知「本公司」。

步驟 2：填寫賠償申報表及提交下列適當證明文件。

醫療費用

- 詳列各項收費及/或醫療費用之診所或「醫院」正本賬單
- 注有日期的醫療報告/證明副本，內容包括「受保人」的姓名，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
- 創傷輔導服務必須要「醫生」的轉介信單及註明有關之建議是完全因「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發生的創傷事故而引致

個人「意外」

- 死亡證副本
- 由「醫生」簽發及注有日期的醫療報告/證明副本列明傷殘的嚴重程度
- 警方報告及/或法醫官報告(如適用)
- 遺產管理委任狀或遺囑認證書
- (如屬失蹤)因所乘搭的交通工具發生沉沒或撞毀，引致法院宣布「受保人」假設死亡的證明或以致屍體失蹤一年的證明文件

身故恩恤金/緊急啟程費用

- 死亡證副本
- 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 已付旅費及/或「住宿」正本收據

個人行李

- 警方報告副本(必須於發現後24小時內發出)及/或由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的行李/財物事故報告(如適用)
- 遺失/損毀物品之購買正本收據
- 損毀物品之維修報價單副本
- 顯示損毀物品程度的相片

個人現金、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 警方報告副本(必須於發現後24小時內發出)
- 額外「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及補發遺失之旅行證件或「旅行票」之正本收據
- 致發卡機構的通知書副本(有關通知書必須於發卡機構發出信用卡月結單後30天內或「受保人」發現信用卡被盜用當日發出，以最先為準)
- 信用卡被盜用之月結單及有關調查結果副本

行李延誤

-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發出之書面報告副本以證明延誤之日期、時間及原因
- 因行李延誤而購買緊急物品之正本收據

行程延誤/更改行程費用/酒店費用/假期損失津貼/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非自願性滯留津貼/錯過郵輪之津貼/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發出之書面報告副本以證明延誤之日期、時間及原因
- 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發出購票的實際費用的正本收據
- 已付旅費及/或「住宿」及/或旅行團及/或岸上觀光行程收據正本

取消/縮短行程或單人啟程/取消岸上觀光津貼/非自願性更改郵輪行程目的地之津貼及額外旅行證件費用

- 已付旅費及/或「住宿」及/或旅行團及/或岸上觀光行程收據正本
- 注有日期的醫療報告/證明副本，內容包括「受保人」/「直系親屬」

/「緊密商業夥伴」/「同行人士」/「同居伴侶」的姓名，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

- 證人/陪審員傳票或「強制隔離」檢疫之文件
- 「受保人」的「主要居所」損毀證明
- 提交「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發出的正式文件證明其機械及/或電路故障，並包括日期及時間
- 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 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郵輪公司/住宿機構及旅遊公司發出之書面報告副本，證明有否退還有關已付之旅費及/或「住宿」及/或旅行團及/或岸上觀光行程的費用

個人責任

- 事發或事件經過及聲明(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承認責任或作出解決或協議)
- 警方報告或有關機構發出之事件報告副本
- 就事發或事件收到的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任何法院傳票副本、所有法院文件、律師函件及其他法律往來文件)

租車自負額

- 出租車輛同意書之副本
- 該出租車輛之綜合保險證書副本，包括列明保障範圍細節及「受保人」租用該車輛需負責之自負額
- 由出租車輛公司發出之事故報告及/或警方報告之副本，兩份報告均須列明「意外」詳情
- 由出租車輛公司發出列明有關自負額收費及/或NOC之正本發票/收據

因緊急情況使用郵輪無線網絡費用

- 注有日期的醫療報告/證明副本，內容包括「受保人」的姓名，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
- 由郵輪公司發出之收據列明使用無線網絡的費用、日期及時間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要求索償人提供額外之有關文件以供處理索償事宜用途。

求助須知

如「受保人」急需協助，可致電「香港」24小時蘇黎世緊急支援熱線：**+852 2967 1808**，說出「受保人」姓名及載於「保險證書」上的主保單號碼。「本公司」的資深援助主任將處理「受保人」的查詢及提供協助。

如需索償，請致電「本公司」賠償熱線：**+852 2903 9321**。聯絡客戶服務，請致電「本公司」查詢熱線：**+852 2903 9331**。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保險證書」批單 – 只適用於「外遊樂」全球旅遊保險計劃和「郵輪樂」旅遊保險計劃

於此聲明及同意，以下之保障已新增於上述之「保險證書」內：

如香港保安局於本保險「生效日期」後向「受保旅程」之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儘管警示是因第三部份 - 不承保事項第 12 點所述之事故引致，「本公司」會賠償以下保障：

(a) 取消行程

如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是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發出及「受保人」必須要取消該「受保旅程」，或「旅行社」因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需要取消該團體旅遊，「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但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或預付的旅行費用及/或「住宿」費用，賠償根據以下限額：

1. 黑色外遊警示 – 100%實際已支付的旅行費用及/或「住宿」費用，或至保障表內第九節(a) - 取消行程所載之「最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2. 紅色外遊警示 – 50%實際已支付的旅行費用及/或「住宿」費用，或至保障表內第九節(a) - 取消行程所載之「最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b) 縮短行程

如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是於「受保旅程」啟程後才發出（即出發當日並未有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而「受保人」決定縮短行程返回「香港」，「本公司」將賠償因縮短行程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所有預付而未使用的旅程及／或「住宿」費用，而該等費用為「受保人」依法必須支付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及／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賠償根據以下限額：

1. 黑色外遊警示 – 100%未使用的旅程及／或「住宿」費用及／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或至保障表內第九節(c) - 縮短行程之「最高賠償額」所載，以較低者為準。
2. 紅色外遊警示 – 50%未使用的旅程及／或「住宿」費用及／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或至保障表內第九節(c) - 縮短行程之「最高賠償額」所載，以較低者為準。

如「受保旅程」是由「旅行社」安排之旅行團，縮短行程保障內之未使用的旅程及／或「住宿」費用賠償是根據「受保旅程」中斷後，按比例計算賠償剩餘「受保旅程」日數中未享用的團費。

適用於以上(a)及(b)的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先向「旅行社」及／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及／或有關機構取回團費及／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之退款。「本公司」只負責賠償剩餘不能退回的費用。

(c) 退回由「旅行社」收取的行政費用及／或簽證費用

如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是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發出及「受保人」必須取消該「受保旅程」，「本公司」會賠償「受保人」由「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收取而不獲退回的行政費用及／或已支付之行程目的地的入境簽證費用，合共賠償額至300港元。

(d) 非自願性滯留津貼

如黑色外遊警示是於「受保旅程」啟程後才發出（即出發當日並未有黑色外遊警示）而發出該黑色外遊警示之事故或事件導致「受保人」未能於原定「行程表」的日期內完成「受保旅程」及於黑色外遊警示懸掛期間需要非自願性地滯留於預定之目的地，「本公司」將支付每日500港元現金津貼予「受保人」，最長至10日。

適用於以上(d)的特別條款

1.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保險證書」第八節(a)，於本節(d)不會獲得賠償。
2.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索償「保險證書」第十一節(a)，於本節(d)不會獲得賠償。

不承保事項

本批單並不承保：

1. 列明於「行程表」內的目的地於「生效日期」前已被發出或已宣布會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
2. 「受保人」拒絕登上由原本之「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之首班取替交通工具（只適用於(d)）。

「保險證書」內的其他保障，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此中文譯本乃供參考之用，如有異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Switzerlan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5-26/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Island East, Hong Kong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Customer Declaration (Applicable to Travel insurance plan(s) sold by Travel Agencies)

客戶聲明 (適用於經旅行社銷售之旅遊保險計劃)

- I/We hereby apply for Travel Insurance Plan (“this Plan”) provided to me/us by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the Company”). I/We declare that to the best of my/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given is true and complete in every respect and all information disclosed has been verified by me/us as true and correct, and that no person listed hereon is travelling against the advice of any medical practitioner or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medical treatment. I/We declare that I/we have full and complete authority from my spouse, relative(s), friend(s) to disclose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being requested to assess the insurance application. I/We agree that this declaration together with the policy of this plan shall form the basis of the contract between me/us and the Company.

本人 / 我們現投保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貴公司」) 向本人 / 我們提供之旅遊保險計劃 (「此計劃」)。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所列全部資料乃就本人 / 我們所知一切據實填報，並經本人 / 我們核實正確無誤。上述受保人是次出外旅遊並未違背專業醫生勸告或以尋求醫療為目的。本人 / 我們聲明本人 / 我們已獲得配偶、親屬、朋友授予全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作評核此項申請之用。本人 / 我們明白本聲明連同此計劃將構成本人 / 我們 貴公司之間的合約依據。
- I/We understand that this Plan is a product solely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Travel agencies and their affiliates have no duty to verify or make inquiries into any aspect of this Plan and make no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howsoever to this Plan. I/We expressly agree that travel agencies and their affiliates disclaim any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issues in relation to, arising from and/or caused by/under this Plan or the Company.

本人 / 我們明白此計劃乃由 貴公司獨自提供之產品。旅行社及其相關機構無責任對此計劃之任何方面進行核實或查詢，亦不對此計劃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本人 / 我們明確同意旅行社及其相關機構不對與此計劃或 貴公司有關、由此引起及 / 或造成的任何問題承擔任何責任。
- I/We authorize the Company to obtain medical information from my/our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I/we agree to suppl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is Plan at my/our own expense.

本人 / 我們明白本人 / 我們必須填妥授權 貴公司有權向本人 / 我們之醫生索取有關病歷資料，本人 / 我們亦同意提供任何進一步與此計劃有關之資料並自付所需費用。
- I/We understand that I/We shall refer to the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for details of the insurance coverage, exclusion clause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本人 / 我們明白所有保障範圍、不承保事項、條款及細則概以此保險計劃之保險證書為準。
- I/We understand I/we must provide all information requested, failing which the Company cannot process my/our application for the Policy.

本人 / 我們明白本人 / 我們必須提供所有資料， 貴公司將不會受理本人 / 我們資料不全之保單申請。